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春陽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3週前提出申請表，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

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協助教學或活動 時 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段/節次：		
協助教學/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大綱			
教材/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附件資料	1. 2.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王 佖 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魏恩亨</u> 連絡電話： <u>0962003505</u> 個人學經歷： <u>東華大學畢</u>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年 09 月 01 日 - 115 年 06 月 30 日		
課程大綱	合理鐘點教師 任教科目-二年級生活/三~六年級藝術 依據課程計畫內容執行課務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課本		
教材內容簡介	1. 依各年級版本的教科書為本 進行課程內容的轉換 2. 笛子教學：指定曲目國旗歌及國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魏恩亨 (簽章)
王佖晴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魏恩亭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 導 處	申請人	王 佖 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廖建茂</u> 連絡電話： <u>0782616740</u> 個人學經歷： <u>學大學</u>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年 09 月 01 日 - 115 年 06 月 30 日		
課程大綱	族語教學支援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課本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廖建茂 (簽章)

王佖晴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廖連茂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 導 處	申請人	王 佖 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王佖晴</u> 連絡電話： <u>0983167000</u> 個人學經歷： <u>國中</u>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p>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u>114 年 09 月 01 日</u> - <u>115 年 06 月 30 日</u> 計畫期間週二16:00-16:40 週三12:40-14:10		
課程大綱	賽德克傳統編織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編織器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王佖晴 (簽章)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王學美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總務處	申請人	許琇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黃廷宏</u> 連絡電話： <u>0928659606</u> 個人學經歷： <u>28年大學生理碩士</u>	服務單位： <u>高雄圖書館</u>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0 : 30 - 12 : 00		
課程大綱	1. 食物銀行介紹 - 剩食知多少。 2. 認識含糖飲料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認識含糖飲料 · 哪裡有糖 → 天然糖、添加糖。 · 你來選飲料 → 挑選自己最想喝的飲料並說明原因。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許琇媛 (簽章)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王俛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許安佩 連絡電話：0937788478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縣府建設處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p>■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p> <p>■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p> <p>■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p> <p>(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p>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 30 - 11 : 10		
課程大綱	節電宣導 溫室效應 節電影片欣賞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一、溫室效應影響 二、節電沙畫影片欣賞 三、節電方法分享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王俛晴 (簽章)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許安佩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黃凱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u>115</u> 年 <u>02</u> 月 <u>23</u> 日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鍾如香</u> 連絡電話： <u>23226940</u>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u>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u>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u>115</u> 年 <u>03</u> 月 <u>31</u> 日 <u>10:30</u> - <u>12:00</u>		
課程大綱	見後附實施計畫 一、科學演示：氣球的原理 二、動手做：不同形式的飛行器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見後附實施計畫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鍾如香 (簽章)

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教務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王如王

春陽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田 園 連絡電話：0910-091-675 個人學經歷：國語日報科學班物理老師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 年 04 月 23 日 學校請備長桌一張、椅子兩把		
課程大綱	1. 白努利原理應用延伸 附壁(康達)效應在生活中的實例、小實驗操作 2. 學生實際操作實驗活動(飛盤製作)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教師示範實驗教具、學生實驗材料		
教材內容簡介	教師自備：教材、教具、學生實驗材料 學生使用教材：(基金會提供)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王他晴 (簽章)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4 學年度「到校服務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台(78)社字第四八七〇九號函核定本館「輔助中小學利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本館與學校聯繫，推廣博物館教育功能，藉由理性與娛樂性兼具的教育活動，達成「把知識送上門」的目標，以激發學校師生對科學的興趣。

參、實施對象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中市等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需輔助資源學校優先。

肆、實施時間

本要點實施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若逢寒假及國定假日活動暫停）。

伍、實施方式

- 1、請各縣市教育局，提供學校名冊，以利本館進行到校服務教育活動。
- 2、各縣市教育局請參考本項活動實施要點，選擇轄內優先需要服務的學校，提供聯繫名冊（附表一）作為本學年度到校服務實施對象。
- 3、請各校填具相關申請表（附表二）及學校交通位置圖（附表三）由教育局彙集後，一學校一份 WORD 檔，檔名為該校校名，方便查找。請於 8 月 22 日（週五）前以電子郵件函送本館。（電子郵件：嚴中佑先生 c090@gs.nmns.edu.tw）
- 4、為加強將知識傳播於偏鄉的成效，避免教育資源浪費，申請學校如至本館單向車程時間在 40 分鐘之內不予受理（以 Google Map 為準）。
- 5、本學年度各縣市最多可提列 13 個正取名額安排到校，另外提列 5 所學校作為備取，如遇正取學校取消或尚有服務日期時，本館將主動依序聯絡備取學校替補。
- 6、本館收到各縣市教育局彙整之【聯繫名冊、各校申請表及學校位置圖】後，將於 114 年 8 月 29 日（週五）公告各縣市正取學校名單於本館官網 <https://www.nmns.edu.tw/>→線上服務→本館到校服務申請→正備取名單。
- 7、正取學校請於 9 月 2 日（週二）早上 11 點開始至本館首頁→線上服務→本館到校服務→我要預約填選日期；或上 <https://apply.nmns.edu.tw/zsp/issSV/index.asp> 完成預約。學校全名為帳號，聯絡人手機號碼為預設密碼。

陸、實施項目及內容

到校服務活動之實施項目包括「科學演示」以及「動手做」二部分，實施方法為該校可以選擇一項「科學演示」及一項「動手做」。實施項目內容概述如後：

一、科學演示

項目	內容概述	時間	適合程度
1. 張牙舞爪--恐龍 (開放至 114 年 12 月底)	透過模型及圖片了解恐龍，並由牙齒推測食性、從爪子了解它的攻擊與防禦方式。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 強行無阻--蟑螂 (開放至 114 年 12 月底)	藉由圖片與標本認識居家常見的蟑螂種類、習性、天敵以及害蟲之外的角色。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3. 八腳獵人--蜘蛛 (開放至 114 年 12 月底)	藉由標本及圖片認識蜘蛛捕食的構造、行為及策略，並探討人類對蜘蛛的迷思。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4. 橫行霸道--螃蟹 (開放至 114 年 12 月底)	透過標本介紹螃蟹的分類與構造、雄雌分辨、繁殖生長，進而瞭解它的生存之道。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5. 花花世界 (開放至 114 年 12 月底)	利用教具模型與圖片，認識花的構造、用途與植物生長的親子關係。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6. 海中美傘--水母 (開放至 114 年 12 月底)	藉由標本認識水母的構造、特性及生活習性，並體認水母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約 40 分鐘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三年級以上
7. 年年有魚？	由於漁撈技術與能力的精進，人類需求的與日俱增，以致許多魚類資源已日漸枯竭，這不僅造成海洋生態的失衡，未來還可能面臨無魚可捕的窘境。身為消費者的我們，應懂得選擇永續海鮮，用行動決定海洋漁業資源的未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8. 石虎の憂	石虎，是台灣現存唯一的原生貓科動物，曾廣布於低海拔淺山地區，如今卻面臨棲地消失、路殺等嚴峻的生存危機，族群數量可能不到 1000 隻，已被列為瀕臨絕種的「一級保育類動物」。讓我們一起認識牠、關注牠的生存威脅，並支持或參與保育行動，共同守護這珍貴的物種。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9. 液態氮	介紹氮在攝氏零下 196 度的低溫下所具有的特性、有趣的現象和生活上應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0. 靜電	介紹靜電的特性、日常生活中的靜電現象與避雷針、萊頓瓶的運用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1. 大氣與真空	介紹大氣壓力的來源、特性、存在及缺乏大下產生的許多奇妙現象。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2. 跳躍的音符	介紹各種聲音的產生、特性、傳播介質及其他一些奇妙的共振現象。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3. 奇妙的光	介紹大自然中光的種類、特性、科學原理及其在生活上的應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4. 氣球的物理	配合簡單的道具，巧妙地運用氣球來介紹氣體的各種特性。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二、動手做

項目	內容概述	時間	適合程度
1. 太陽系拼圖方塊	利用製作圖片組合方塊，引導學員認識太陽、行星及彗星的相關知識。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 小迷糊闖關	透過簡單的迴路組合，引導學員學習與認識簡易的電路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3. CD 氣墊船	利用簡易材料設計製作氣墊船，藉以認識牛頓運動定律及其運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4. 月相變化筒	透過製作簡單的月相變化筒，引導學員認識月面與月球盈虧的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5. 聲砲	利用寶特瓶、蠟燭等簡單材料，探討聲波傳遞方式並了解聲波的特性。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6. 可愛的雲朵	利用棉花等材料模擬製作雲樣模型，藉以了解雲的種類及其與天氣的關係。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7. 針孔相機	利用簡易的材料製作針孔像機，引導學員認識光影成像的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8. 艾姆斯屋	利用材料當中的圖像幾何排列、視覺成像規律等手段，引起視覺上的錯覺，引導學員了解感官印象與錯覺之間的關係。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9. 噴水可樂	利用可樂罐等簡單材料製作噴水器，引導學員認識牛頓運動定律的運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0. 地層的變動	透過製作簡單地層模型，引導學員認識斷層與地層變動的種類。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1. 光線屋	利用紙盒屋製作，介紹光線的特性及其折射、反射與色散等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2. 電磁擺	利用簡單的電流迴路與磁鐵組合，引導學員探討電與磁間的關係。	約 60 分鐘	高年級以上
13. 電報機	利用鐵質空罐、開關及電池組等材料，製作簡易電報機，引導學員了解電磁作用、電碼信號及電碼傳送等相關的通訊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4. 積木的千變萬化	藉由製作千變萬化的積木組合，引導學員空間各種組合變化的概念。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5. 不同型式的飛行器	使用簡單的工具製作紙製飛行器，引導學員認識白努利定律的運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6. 魔鏡—視覺變化筒	透過面鏡反射原理的運用，引導學員認識基本的三度空間相位變化。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7. 奇妙的萬花筒	利用面鏡變化組合及光的反射原理，引導學員認識萬花筒裡的奇妙視覺現象。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8. 潛望鏡	利用鏡片和紙筒組合，製作多角度觀測潛望鏡，認識光線反射與折射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19. 火箭車	利用簡易材料設計製作火箭車與火箭風車，藉以認識牛頓運動定律及其運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0. 日地月的三角關係	透過製作月球、地球等模型，引導學員認識月相變化、日月食及日地月關係。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1. 刷刷車	利用馬達及洗衣刷等製作無輪子也能移動的小車，介紹牛頓運動定律的運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2. 深海潛艦—浮沉子	利用寶特瓶等簡單材料製作浮沉子，引導學員了解浮力的原理及其浮沉現象。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3. 水火箭	利用寶特瓶等材料製成水火箭模型，引導學員了解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4. 電磁釣竿	利用電磁鐵組等材料製作簡易釣竿，引導學員了解電磁感應的原理及其應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5. 排笛	利用吸管等材料製作簡單排笛，引導學員認識聲音產生的條件、要素和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6. 太陽計時器—日晷	利用壓克力板等材料製作簡易日晷，引導學員認識太陽行進路徑與光影計時原理。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7. 溫控警報器	介紹雙金屬片遇熱彎曲的原理，並利用此原理製作出過熱會嗶嗶叫的警報器。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8. 錯覺影像盒	利用透鏡等材料製成錯覺影像盒，引導學員了解感官印象與錯覺之間的關係。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29. 風力發電機	利用小馬達燈泡等材料製作小型發電機，引導學員認識風的成因、種類與觀測。	約 4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三、星象相關

星象教學(星象帳篷)	利用充氣式星象儀模擬星空，介紹並引導學員四季的星空及星座的辨識。 預約「星象教學」，請預留高度 3 公尺、周圍直徑 8 公尺以上並備有遮光窗簾之大型室內空間，以便充氣式星象儀設置。 人數上限 60 人。	約 9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迷你星象儀(動手做)	利用組合紙板及燈泡電路組製作小型星象儀，引導學員辨識全天星空的分布。	約 90 分鐘	三年級以上

柒、注意事項

- 一、限於人力，本項活動每日以服務一所學校為原則。
- 二、為使教育資源及人力充分利用，經確定到校服務日期後，如因故擬取消約定請儘早上網取消，以便其他學校遞補。
- 三、每次活動以一項科學演示、一項動手做為原則，每項活動人數請不要超過 100 人，以免影響活動品質與效果。
- 四、活動地點請選擇室內適當場所，並備置有規格化的 110V 電源裝置。
- 五、動手做項目部分需要使用電池，請學校自行準備。
- 六、預約「星象教學」，請預留高度 3 公尺、周圍直徑 8 公尺以上並備有遮光窗簾之大型室內空間，以便充氣式星象儀設置。人數上限 60 人。
- 七、到校行程中交通受阻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本館執行活動人員得視情況通知學校說明原由取消或延後該次活動。
- 八、如遇天災或傳染病流行，宣布停班或停課，原排定活動取消。

捌、附表

- 附表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到校服務活動」推介學校名冊
- 附表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到校服務活動」申請表
- 附表三 學校交通位置圖